



# 中華國際佛教聞修正法會

International Buddhist Association for the Listening and Practice of True Dharma

## 第三世多杰羌佛說 《世法哲言》

### 六十五、

唯美者乃相對之論，萬法之妙恰在平衡為是，佳人伉麗得與華裝之平，若華盛容體有過之，則裝美而人失其佳，故具識之或常云：「某女服美勝其人之不配耳，另選佳麗妙也。」



白話解釋：

美與醜是相對而論的，一切事情都是如此，都得恰到好處，都得要平衡，無論是人也好，無論是物也好，無論是一種藝術也好，如果它的方方面面不平衡，就會失調，就會失掉美感，比如一個美人，著一身漂亮的服裝，要是這件服裝過於華麗，遠遠勝過了這個人，這就不協調了，就失去了平衡，就會變成服裝美而人不美，有知識的人就知道這個道理，甚至有人會說，因為這個服裝太好了，應該拿給另外更美的人穿才對。這就告訴我們，此人的容顏、身材不適合穿這件過於華麗的服裝，她只能選配適合她的服裝，使之得到平衡，這樣才能體現真正的美感。如果做不到這一點，就會失調。所以這裡告訴我們，美與醜是相對的，只要達到平衡，符合法度，恰到好處，就是美。

